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 114 年報廢財物標售

## 契約書

立契約人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: 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,以資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:「114年報廢財物標售」(案號:114-24),數量詳如標售清單。
- 二、契約總價:新台幣 元整,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運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四、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
- 五、廠商繳清價款後,機關於繳款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辦理標的物交付(按現狀交付廠商(含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),並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完成清運。
- 六、點交地點: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- 七、逾期搬運處理: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,除有特殊原因,應以書面提出,並經機關同意者外,若未於規定期間內搬運完畢,視同放棄標的物。
- 八、該案財物放置地點不一,部份搬運動線將經過教學區與行政區,請放低音量並維護本校師生安全;現場拆卸、搬運、吊裝及清理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,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;期間如干擾本校教學活動或有危害師生安全之慮,本校有權停止一切清運活動,如發生公(工)安意外,皆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,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,屆時如逾期無法於指定時間完成清運,亦視同放棄標的物。
- 九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,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,如未依規 定處理而敷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- 十、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,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,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 本契約計正本2份,經雙方用印後,由廠商執正本1份;其餘由機關收執。

立約機關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統編:81141938 代表人:歐志昌

地 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

電 話:07-7613875

廠 商:

統編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話: